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04,135,651 (99.9999%)	701 (0.0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公司普通股(「股份」)4.0港仙；	604,135,651 (99.9999%)	701 (0.0001%)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劉志華先生；	604,135,637 (99.9999%)	715 (0.0001%)
	(II) 莫貴標先生；及	604,135,637 (99.9999%)	715 (0.0001%)
	(III) 李宗耀先生；	604,135,637 (99.9999%)	715 (0.0001%)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604,135,651 (99.9999%)	701 (0.0001%)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及。	604,135,651 (99.9999%)	701 (0.0001%)

5.	(A) 批准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604,135,651 (99.9999%)	701 (0.0001%)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 10%	604,135,651 (99.9999%)	701 (0.0001%)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 20%	604,131,637 (99.9992%)	4,715 (0.0008%)
	(D) 待第 5(B)及 5(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 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 5(C)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604,131,637 (99.9992%)	4,715 (0.0008%)

由於以上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09,771,173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徐家華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李宗耀 先生